随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规范烟草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结合随县辖区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随县烟草专卖局管辖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定标准

第五条 零售点按照满足市场需求、方便人民群众、规范市场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进行布局。

（一）下列区域按照距离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县城、乡镇主要街道零售点间距不能低于20米；

2.国道、省道公路沿线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国道、省道穿越县城、乡镇主要街道的，按照主要街道间隔距离设置零售点；

3.乡道、村道公路沿线零售点间距不低于100米。

（二）下列区域按照总量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旅游景区游客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部队、高等院校生活区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特殊场所，可设置1个零售点；

2.农村行政村、自然村按居住人口布局零售点，每村人口在300人以内的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3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以此类推，原则上保证每个行政村、自然村设1个零售点；

（三）下列区域按照总量+距离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1.当地政府规划设立的旅游景区内部商业街、农贸市场、货物集散中心、物流园区内，按商铺数量布局零售点，商铺数量在20个以内的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20个商铺可增设1个零售点（以此类推），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20米；

2.涵盖购物、文化娱乐、餐饮等商业综合体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实际经营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内零售点设置不受总量控制，但每层不超过1个零售点；

3.客运汽车站、高铁火车站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经营场所具备可内外同时经营条件的，则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外围区域距离限制条件；

4.居民小区分为封闭式小区和开放式小区。封闭式居民小区是指有围墙或者是楼房将小区与小区外部隔离的，其他的为开放式居民小区。封闭式居民小区内，零售点总量不超过2个，且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100米；经营场所对外经营的，按该区域距离限制标准设置零售点；具备可内外同时经营条件的，则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内外围区域距离限制条件。开放式居民小区内每栋零售点数量不超过1个，且按照街道间隔距离设置。

上述按照总量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的区域达到零售点核定数量上限后，应当按照“先出后进、退一进一”和行政许可受理在先的原则设置零售点。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中、小学校内及出入口周围50米距离范围内的，幼儿园内及出入口周围30米距离范围内的；

（二）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三）不符合本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相关规定的；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不受间距和数量限制：

（一）经营主体在父母、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间发生变化，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二）规模较大的（连锁门店总数20家以上）品牌化连锁便利店；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间距、数量方面给予适当放宽：

（一）持有军队、政府及其机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自主守法经营的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在适用本规定期间范围内首次提出申请的可以适当放宽。本人不再经营的，该零售点不再适用此项规定。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本规定实施前设立或因客观情形变化产生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的持证零售户，主动歇业后搬迁至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原持证人在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四）星级宾馆、酒店或其他娱乐服务场所零售点设置对外不受间距和数量限制，对内受数量限制，经营所属每栋建筑内不超过1个零售点（有独立的柜台、货架或用于陈列烟草制品的专门区域）。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中有关用语含义及相关说明：

间距，是指从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具体见《随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附件）。需进行间距测量时，申请人和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应当共同确认。

经营场所，是指有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经营场所形成封闭且不可移动空间，不包含流动摊点、售货车、临时棚舍、仓储场所等，并具有可以被不特定消费者所辨识的特征，有独立、固定陈列烟草制品的经营设施。

中小学校、幼儿园，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各类学校，如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专门学校，公立、私立幼儿园等。

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是指自幼儿园、小学、中学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

实际经营面积，是指为商品销售、餐饮住宿、娱乐活动等经营需要而直接占用的使用面积，不包括仓储、办公等辅助公共服务场所及设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不低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 对本规定施行前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定第二章有关合理布局规定标准调整的影响；有效期届满的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不受本规定第二章有关合理布局规定标准调整的影响，但属于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或不符合法定延续条件的，不予延续。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随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2018年9月29日施行的《随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时废止。